区五届人大五次
会议文件（十五）

关于遂宁市船山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（书面）

2025年3月26日

在遂宁市船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局长　刘　萍

各位代表: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遂宁市船山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，并请区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第一部分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面对艰难复杂的新形势，全区各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、提质

增效”要求，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，充分发挥公共财政“压舱石”作用，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。在此基础上，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一、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1,74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9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26,122万元，非税收入105,623万元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799,698万元，全年收入1,031,443万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9,649万元，上解支出28,264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9,393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,898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100,239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区直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5,06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 .15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465,837万元，全年收入510,906万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,808万元，上解支出12,060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1,849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,397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59,792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67,08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96.11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948,885万元，全年收入1,815,967万元，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1,250,481万元，调出资金

88,710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377,869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98,907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区直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0,90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99.86%，同比增长 78.1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36,983 万元，全年收入 317,888 万元，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,819 万元，调出资金 58,593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68,98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60,494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,37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 296 万元，全年收入 9,671 万元，减去调出资金 7,044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,53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95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,04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下降 40.44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 135 万元，全年收入 6,180 万元，减去调出资金 6,045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58 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我区实施的社会保险项目均属省级和市级统筹层次，按规定我区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2024 年，全区新举借地方政府债券 693,692 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 158,816 万元，减去偿还到

期政府债务187,062.21万元后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3,366,258.42万元，较2023年末余额2,700,812.63万元增加665,445.79万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3,586,734.1万元限额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区直属新举借地方政府债券177,734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74,184.91万元，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74,184.91万元后，较2023年末余额718,513.22万元增加177,734万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899,835.76万元限额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分类型看:全区一般债务限额655,974万元,余额651,161.14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2,930,760.1万元，余额2,715,097.28万元。区直属一般债务限额267,079万元，余额265,113.73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631,763.76万元，余额631,087.28万元。

分级次看:全区债务限额3,586,734.1万元,余额3,366,258.42万元；区直属债务限额899,835.76万元，余额896,247.22万元。

2024年，全区新增债券主要安排用于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交通、产业园区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。

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《遂宁市船山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》。2024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查批准。

二、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

2024年，全区各部门始终坚持把落实区人大决议作为重要任务，主动接受监督指导，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，严格落实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预算工委的审查意

见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，积极听取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，聚焦“推动思想大解放”、打好发展“组合拳”、扭住改革“关键点”，扎实开展“城乡融合提升年、产业项目攻坚年”活动，运用好地方经济工作“3+2”统筹法，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有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。

（一）挖掘潜力拓宽财源，推动财政稳健运行。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减收的严峻形势，加强收入调度，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**一是狠抓收入征管。**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的积极作用，强化收入组织调度，及时掌握税源及非税收入动态变化情况，齐心协力挖掘增收潜力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全年税收收入完成231,745万元，税收占比54.42%。**二是积极向上争取。**加强政策研究，围绕上级财政支持投资领域、地方政府债券项目，全力做好资金争取，缓解我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需资金的压力。全年共争取中省转移支付资金405,500万元，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52,850万元，满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**三是强化资金统筹。**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，大力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进一步完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，定期清理存量资金上缴财政，避免存量资金闲置和沉淀。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,764万元，把“零钱”化为“整钱”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保障民生支出。

（二）用好财政政策工具，助力经济回升向好。坚持把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壮大财源实力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、着力点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赋能增效。**一是扎实推动扩大内需。**聚焦居民消费提质升级，安排资金9,092万元，支持汽车、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。支持全区开展多种形式促消费活动，安排兑现补助资金60万元用于支持举办“熊猫购物川货电商节·遂宁（船山）欢乐购”、“欢乐元宵·乐购船山”、“蜀里安逸，遂心遂意”、船山区第五届休闲食品展等各类促消费活动。**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**全年发行新增债券263,381万元，有力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教育、供水、公共卫生、农业农村等重点项目建设。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72,411万元，支持水利、排水防涝能力提升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12个重点项目建设。争取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24,412万元，支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、旅游景区设备、住宅老旧小区电梯等7个重点领域项目更新改造。**三是助力企业纾困发展。**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累计撬动银行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贷款约194,700万元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，全年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,206万元，占全区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的92.44%。扎实推进清理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工作，全年偿还资金14,704万元，完成进度100%，有效激活市场活力，对冲经济下行压力。

（三）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坚持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着力强化民生保障，提高财政支出强度。**一是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足额编制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严格落实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，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强“三保”支出进度和规范管理，全年“三保”支出实现119,829万元。**二是强化民生支出保障。**加快推进重点教育项目建设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全年教育支出115,469万元。加快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统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全年卫生健康支出32,927万元。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力度，建立健全就业制度体系，提供就业机会，促进劳动力市场的发展，保障人民的社会保障和福利，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,447万元。**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**将乡村振兴作为优先保障领域，全年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衔接资金12,389.45万元，整合涉农资金112,622万元（含增发国债63,510万元），优先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村级组织运转、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支出，有力支持了全区165个乡村振兴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继续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达到9%。

（四）狠抓财政管理改革，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控新增隐性债务，充分考虑政府债务风险、财力承受和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，提出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，

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、积极向上级争取化债资金、加大资金统筹调剂、强化土地出让管理、加快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处置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，化解存量债务。全年全区化解隐性债务52,570.27万元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**二是构建财政“大监督”格局。**从严从实抓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、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，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，逐条罗列，提出整改要求，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和效果，提升财会监督实效。全面落实绩效管理，通过期中绩效监控回收资金286.13万元；选取30个项目、15个部门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20,887.92万元，确保将有限的财力用在“刀刃”上。**三是加强评审和采购监管。**创新财政评审模式，实行“容缺评审”，大力提升评审效率。全年完成项目预算评审364个，审减资金37,648万元，平均审减率11.04%。依托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，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治理能力。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326个，节约资金271.59万元，节资率2.4%。

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区人大监督指导、区政协关心支持的结果，是全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是：一次性收入占比较高，财政可持续稳定增收面临制约；财力与新增刚性支出不匹配，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；政府债务增加带来的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加大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仍

需加强，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充分发挥。对于这些问题，财政部门高度重视，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第二部分　2025年预算草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，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、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。围绕实业兴市、引客入遂，大力实施“项目攻坚年”行动，加强财政资金（资源）统筹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加强地方债务管理，坚持做到管资金、管项目、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，全面提升预算绩效和财会监督管理质效水平，为船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贯彻上述指导思想，着重把握以下编制原则：**一是坚持积极稳妥，量力而行原则。**坚持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财税政策相衔接，科学测算收入预期目标。合理确定年度支出规模，既考虑必要开支，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财力，审慎稳妥编制预算。**二是坚持有保有压，突出重点原则。**坚持量入为出，以收定支。坚决落实“党政机关要习惯‘过紧日子’”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优先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

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全力保障民生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，促进现代产业提质增效。**三是坚持绩效导向，强化管理原则。**在预算编制中，要求所有项目资金都要设置绩效目标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打破预算安排只增不减格局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加大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、项目审核、绩效情况和审计监督挂钩力度，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。**四是坚持化债为要，防范风险原则。**坚决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及时预警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。加强全口径债务管理，将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预算，依法依规足额偿付债务本息。强化“发展是政绩、化债也是政绩”的理念，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。

三、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确定的202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，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综合考虑经济运行情况、全区财源基础等因素，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239,855万元，增长3.5%，加上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431,311万元，收入总量为671,166万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5,518万元、预备费9,450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777万元、上解支出35,421万元，保持收支平衡。

区直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46,646万元，增长

3.5%，加上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258,041万元，收入总量为304,687万元，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,640万元、预备费3,000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47万元、上解支出19,000万元，保持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351,950万元，加上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收入164,691万元，收入总量为516,641万元，减去基金支出349,229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5,921万元、调出资金151,491万元，保持收支平衡。

区直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135,830万元，加上上年结转60,494万元，收入总量为196,324万元，减去基金支出110,630万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,703万元、调出资金79,991万元，保持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13,830万元，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171万元，收入总量为14,001万元，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,502万元，调出资金11,499万元，保持收支平衡。

区直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10,500万元，加上上年结转58万元，收入总量为10,558万元，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万元，调出资金10,500万元，保持收支平衡。

说明：我区实施的社会保险项目均属省级和市级统筹层次，按规定我区不再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四、区直属重点支出安排情况

（一）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5,47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.94%。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。其中：乡村产业振兴2,133.7万元、乡村生态振兴839万元、乡村组织振兴10万元、乡村人才振兴239.56万元、乡村文化振兴140.19万元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2,107.55万元。

（二）安排教育发展资金39,78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4.08%。主要用于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等方面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入优质均衡发展阶段。大力支持实施中职“三名工程”建设、遂中小学部办学及我区“两自一包”学校转型的建设。

（三）安排农林水事务资金31,19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.04%。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、创业担保贷款、永和家园环境维护、土地增减挂钩等项目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重大动物疫病管控、河湖管理保护、农村土地管理，强化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保障。

（四）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34,589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.24%。主要用于兑现优抚对象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和困难、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，落实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政策，促进就业再就业、各项社会保险支出等。继续做好退役军

人服务保障，加强“一老一小”政策实施力度等方面。

（五）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8,331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.49%。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医疗救助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等政策，解决以前年度疫情防控支出，加强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，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，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等方面。

（六）安排城乡社区资金18,901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.69%。主要用于城区餐厨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、观音湖隧道及市政日常维修维护、园林绿化、排水防涝等方面。

以上2025年预算草案，请予审查批准。除涉密单位外，2025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，请予审查。根据预算法规定，在预算草案批准前，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已安排支出285,881万元。

第三部分　2025年财政主要工作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的开局之年，做好今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我们将坚决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精准配置财政资源，保持必要支出强度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增强财政治理能力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大力涵养财源税源，夯实财政运行基础

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坚持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，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，坚定市场信心。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，助力市场回暖提速。强化有效投资关键支撑作用，在重大项目调度推进、要素保障和项目储备上发力，加快政府债券资金、基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，形成有效接续投资。积极发挥“财政+金融”等政策协同效应，落实各项普惠金融政策，持续放大财政资金效能，集中资金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做实做强。加快推进财源信息平台建设，通过加强税源数据采集分析、共享应用、预警管控，着力发掘存量、扩大增量、提高质量，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提供支撑。

二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提高财政保障能力

坚决落实“党政机关要习惯‘过紧日子’”要求，坚定秉持“小钱小气、大钱大方”理念，用好有限的增量资金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、全面盘活存量资金，将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、民生急需上。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动向、资金投向，加强向上对接力度，大力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。同时，紧盯中省预算内投资、国债资金、专项债券等政策导向，围绕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、民生保障等领域，加大项目策划谋划申报力度，争取更多资金政策向我区倾斜，提高区级财力保障水平。在摸清全区国有资产资源的基础上，统筹谋划盘活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、国有企业资产、国有资源，全方位拓宽资金来源。

三、用心保障民生改善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

继续坚持“三保”优先，严格按照中省“三保”清单明确的项目内容和保障标准，全面完整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严格工资和基本民生专户管理，单独归集、拨付“三保”资金，确保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的支出及时足额保障到位。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，加强社保、教育、医疗、就业等民生领域保障工作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继续稳定在70%以上。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，合理安排财政衔接资金，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投向，加强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培育以及现代农业园区等建设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，夯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四、改革驱动优化管理，提升财政治理效能

及时跟进中央税制改革部署，用好用活改革下放权限，不断增加地方财政收入。深化“零基+限额”管理方式，健全支出标准体系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提高预算管理的统一性、规范性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，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突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密切关注国库库款运行情况，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保障。加快建立同船山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，积极运用资金安排、压减支出、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，继续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，牢牢守住不发

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各位代表，奋斗创造历史，实干成就未来。2025年，让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，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，体现新担当、展现新作为，踔厉奋发、乘势而上，全力谱写新时代，追赶超越新篇章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！